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完成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已告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涉及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正式協議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已告完成。

隨著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本公司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5,750,000股代價股份。賣方因而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35,750,000股代價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71%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就會計而言，目標公司之業績亦會併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希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存至少七日，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kanhan.com內保存。